

业务政策

此文件是 2001 年 10 月 OP 4.37《大坝安全》英文版的中文翻译件，它包括经世界银行核准的政策权威文本。本翻译件如与 2001 年 10 月 OP 4.37 的英文文本有任何出入之处，以英文文本为准。

大坝安全

1. 无论任何大坝，其所有人¹均有责任在大坝的整个寿命期间保证采取适当的措施并提供足够的资源，以便确保大坝的安全，无论其资金来源或建设阶段如何。大坝如果不能正常发挥功能或出现失事，将产生严重的后果，因此，世行²关注其资助建造的新坝和其所资助项目将依靠的已建大坝的安全。

新建坝

2. 世行在为一个包括建造新坝³的项目提供资金时，将要求安排有经验和胜任的专业人员进行大坝的设计和施工监理。世行还要求借款人⁴在大坝及相关建筑物的设计、招标、施工和运行维护过程中采纳并实施必要的大坝安全措施。

3. 世行把坝分为小型坝和大坝。

- a) 小型坝的高度一般不到15米。例如，这类坝包括农用塘坝、拦沙坝以及小型蓄水池的围堤。
- b) 大坝指高度达到或超过15米的坝。高度为10-15米的坝如果在设计上具有特别的复杂性，例如需要非常高的洪水调蓄能力、位于高地震烈度区、坝基复杂难以处理、或需要拦蓄有毒物质，则也被作为大坝⁵对待。高度在10米以下的坝，如果预计在运行期间会成为大坝，也将被作为大坝对待。

-
- 1 所有人可以是国家政府、地方政府、准政府机构、私营公司或若干实体的联合体。某个实体如果拥有经营大坝的许可并对其安全负责，但不拥有坝址、大坝和/或水库的法定产权，也属于“所有人”的范畴。
 - 2 “世行”包括国际开发协会；“贷款”包括信贷。
 - 3 例如为发电、供水、灌溉、防洪或多种用途建造的蓄水坝；为矿山项目建造的尾矿坝或拦泥坝；或为热电厂建造的储灰坝。
 - 4 如果所有人并非借款人，借款人应保证根据可以为世行所接受的安排，使所有人以适当的方式承担借款人根据本业务政策所承担的义务。
 - 5 对“大坝”的定义是以《世界大坝登记册》在编制大坝清单时所采用的标准为依据。该登记册由国际大坝委员会发表。

注：请用 OP 和 BP 4.37 取代 1996 年 9 月发表版本。可能适用于大坝项目的其他世行政策包括：OP/BP 4.01,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环境评价》)；OP/BP 4.04, *Natural Habitats* (《自然栖息地》)；OP 4.11, *Cultural Property* (《文化财产》)；OD 4.20, *Indigenous Peoples* (《土著民族》)；OD 4.30, *Involuntary Resettlement* (《非自愿移民》) 和 OP/BP 7.50, *Projects on International Waterways* (《国际河流上的项目》)。凡关于大坝安全的问题请洽农村发展部主任。

业务政策

4. 对于小型坝，由合格的工程师制订的通用大坝安全措施即可满足要求。对于大坝，世行则有以下要求：

- a) 由一个独立的专家小组对大坝的勘测、设计和施工以及启用进行审查；
- b) 制订并实施以下几方面的详细计划：施工监理和质量保证计划、观测仪器计划、运行维护计划和应急准备计划；⁶
- c) 在招标采购期间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预审；⁷
- d) 在项目完成之后对大坝进行定期安全检查。

5. 专家小组由三名或更多专家组成，这些专家由借款人任命并应为世行所接受。他们应具备与该大坝的安全问题有关的各技术领域的专门知识。⁸ 专家小组的主要目的，是审查大坝安全事项以及涉及大坝、附属建筑物、集水区、水库周围地区和下游地区的其他关键问题，并就此向借款人提出咨询意见。然而，借款人一般会扩大专家小组的组成及工作任务，使其审查范围不仅局限于大坝安全，而且也包括其他方面的事项，例如：项目的确立；技术设计；建设程序；对于蓄水坝，还包括像发电设施、施工导流、船闸和鱼梯这样的相关工程。

6. 借款人将通过合同委托专家小组提供服务，并为专家小组的活动提供后勤支持。借款人应在项目准备过程中尽早安排专家小组定期举行会议和进行审查。这种审查应贯穿大坝的勘测、设计、施工以及初次蓄水和初期运用整个过程。⁹ 借款人将在举行专家小组会议之前向世行发出通知，世行一般将派观察员出席这些会议。每次会议之后，专家小组将向借款人提供一份书面报告，说明其结论和建议，每个参加会议的小组成员均应在报告上签字；借款人将向世界银行提交该报告的副本。在水库蓄水和投入运用之后，世行将对专家小组发现的问题和建议进行审查。如果在蓄水和投入运用过程中没有遇到任何重大的困难，借款人可以解散专家小组。

已建和在建的坝

7. 世行可以资助以下类型的项目，这些项目不包括建造新坝，但其运行将依赖于某个(些)已建或在建坝的运行状况：直接从已建或在建坝所控制的水库中取水的发

6 BP 4.37 的附件 A 阐明了这些计划的内容及其编制时间安排。某些国家把观测仪器计划和应急准备计划同时作为运行维护计划的两个专门章节。世行可以接受这种做法，但条件是，应根据 BP 4.37 附件 A 中规定的时间安排来编写完成有关部分。

7 见 Guidelines: Procurement under IBRD Loans and IDA Credits (《世行贷款和国际开发协会信贷的采购准则》)。

8 专家小组成员的人数、专业覆盖面、专门技术知识和经验应适合于所审议大坝的规模、复杂性和潜在风险。对于高风险的大坝，专家小组成员应该是各自领域中的国际知名专家。

9 如果世行在项目准备的后期才介入，应尽快组建专家小组，并对所有已经完成的项目工作进行审查。

业务政策

电站或供水系统；位于某座已建或在建坝的下游，而且上游坝失事会导致其遭受大规模损坏或失事的世行资助建造的新引水坝或水工建筑物；依赖于某座已建或在建坝供水，而且一旦该坝失事，将无法运行的灌溉或供水项目。这类项目还包括需要增加某座已建大坝的能力，或需要改变所拦蓄材料的特性，而且已建坝的失事将致使世行资助兴建的设施遭受大规模损坏或失事的项目。

8. 如果第7段所述项目涉及借款人境内的某座已建或在建坝，世行将要求借款人安排一名或多名独立的大坝专家进行以下工作：(a) 对所涉及的已建或在建坝、其附属建筑物及其运行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和评价；(b) 审查和评价大坝所有人的运行维护程序；(c) 提交一份书面报告，说明检查评价结果以及为使该坝达到可以接受的安全标准，需要进行的补救工作或采取的安全措施。9. 世行可以接受以前对已建或在建坝的安全进行的评估或改进建议，但条件是，借款人须提供以下方面的证据：(a) 已经开始执行一项有效的大坝安全方案；(b) 已经对该坝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安全评价，而且世行对检查评价结果感到满意。

10. 拟议的世行项目可以包含必要的大坝安全措施或补救工程所需的经费。如果需要重大补救工程，世行将要求：(a) 由胜任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工程的设计和监理；(b) 编制并实施与世行资助的新建坝同样的报告和计划（见第4(b)段）。对于涉及重大而复杂补救工程的高风险坝，世行还要求聘用一个独立的专家小组，具体要求与世行资助的新坝相同（见第4(a)和第5段）。

11. 如果已建或在建坝的所有人非借款人而为一实体，借款人将签订协定或作出安排，要求所有人采取第8—10段所规定的措施。

政策对话

12. 在适当情况下，世行工作人员将作为同借款国政策对话的一部分，讨论加强该国大坝安全管理机构、立法和管制框架所需要采取的措施。